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 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2017年度末期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43元/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0.4股。前述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拟定刊发具体的实施公告。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公司将于2018年6月5日刊发201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实施公告，并确定2018年6月11日为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

二、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

1、期权数量调整

计算方式： $Q=Q_0 \times (1+n)$ 。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10股转增4股，转增比率为0.4）；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规则，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调整如下。

首期股票期权	期权代码	调整前期权数量-份	调整后期权数量-份	增加数量-份
第 1 次可行权	0000000053	已行权完毕，不再调整		
第 2 次可行权	0000000054	1,033,610(未行权)	1,447,038.00	413,428.00
第 3 次可行权	0000000055	17,416,238.00	24,382,618.00	6,966,380.00
合计		18,449,848.00	25,829,656.00	7,379,808.00

备注：调整数量分配至激励对象时，如出现不足 1 股，则舍去。

2、行权价格调整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计算方法如下：

（1）因派息调整：

$P = P_0 - V$ 。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即本次每股派息额为 0.43 元/股）；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

$P = P_0 \div (1+n)$ 。 P_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本次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比率为 0.4）；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规则，先计算因派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并在此基础上再计算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调整后行权价格调整。经两次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begin{aligned}
 P &= (P_0 - V) \div (1+n) \\
 &= (6.84 - 0.43) \div (1 + 0.4) = 4.5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备注：本次调整前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即 P_0 为 6.84 元/股。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1、期权数量调整

计算方式： $Q = Q_0 \times (1+n)$ 。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比率为 0.4）；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规则，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调整如下。

第二期股票期权	期权代码	调整前期权数量-份	调整后期权数量-份	增加数量
---------	------	-----------	-----------	------

第1次可行权	0000000138	134,443,934.00	188,220,788.00	53,776,854.00
第2次可行权	0000000139	134,443,934.00	188,220,788.00	53,776,854.00
第3次可行权	0000000140	134,447,532.00	188,227,984.00	53,780,452.00
合计		403,335,400.00	564,669,560.00	161,334,160.00

备注：调整数量分配至激励对象个人时，如出现不足1股，则舍去。

2、行权价格调整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因派息调整：

$P = P_0 - V$ 。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即本次每股派息额为 0.43 元/股）；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

$P = P_0 \div (1+n)$ 。 P_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本次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比率为 0.4）；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规则，先计算因派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并在此基础上再计算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调整后行权价格调整。经两次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begin{aligned} P &= (P_0 - V) \div (1+n) \\ &= (28.4 - 0.43) \div (1 + 0.4) = 19.9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备注：本次调整前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即 P_0 为 28.4 元/股。

三、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合规、有效，一致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付于武、蓝海林、梁年昌、王苏生

2018 年 6 月 4 日